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6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0/07

###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徐永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水質政策科)  
李家俊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副會長  
胡珠先生

工廠食堂商會

副主席  
許展鵬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副主席  
胡麟先生

稻苗學會

主席  
顏慶進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副主席  
駱國安先生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主席  
楊位醒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團體代表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760/07-08(01)——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707/07-08(01)號——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08年5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跟進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707/07-08(02)號——張宇人議員在2008年5月27日致主席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707/07-08(03)號——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1707/07-08(01)及(02)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資料：

- (a) 關於在2005年8月及9月期間進行的餐館業污水檢測，384個蒐集所得的樣本(或在兩個標準誤差之間的374個樣本)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中位數，以及餐館業經營者就上述數值分別所須支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
- (b) 自採集樣本時間由3天縮短至兩天的安排生效後，當局所接獲餐館業提出的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申請數目，以及業界在2005-2006年度及2006-2007年度同期提出的重估附加費收費率申請數目；
- (c) 小組委員會或議員就刪除《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4(1)條中"自費"一語而動議的修正案，或就提出修訂以訂明申請人申請更改附加費收費率所需的費用而動議的修正案，對公帑會否造成任何負擔；及

- (d) 在處理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時，當局會否考慮簡化重估程序，以及把重估後的化學需氧量數值／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3年。

3.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6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4日

**《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37 - 001003	主席	主席致歡迎辭	
001004 - 001348	主席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u>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u>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760/07-08(01)號文件)	
001349 - 001709	主席 工廠食堂商會	陳述意見 ——  (a) 大部分小型餐館的經營者不願尋求重估，因為每3個抽取樣本日所需的重估費用大約是15,000元，可以較他們須支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還要昂貴。  (b) 如政府同意向申請重估得直的人士發還重估費用，很多經營者會尋求重估。此舉亦會提供誘因，令餐館業經營者願意改善污水水質。	
001710 - 002024	主席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陳述意見 ——  (a) 在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期間，餐館業的重估個案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為每立方米867克，遠遠低於根據檢測結果釐定的擬議化學需氧量平均值，亦即每立方米1 630克。這顯示大部分餐館業經營者被多收費用。  (b) 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調低附加費收費率，以反映餐館業致力改善污水水質。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25 - 002510	主席 稻苗學會	陳述以下意見：由於申請重估需要提交多份文件，以及在抽取樣本期間需要提供人手協助，只有大規模的經營者才有能力進行此繁複及費用高昂的程序。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簡化重估程序、把重估後的化學需氧量數值的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3年，以及向申請重估得直的人士發還重估費用。	
002511 - 002719	主席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陳述意見 ——  (a) 在2005年8月及9月進行的餐館業污水檢測並不科學，因為該項檢測只從大約14 000個餐館業經營者收集了384個樣本，而該等經營者的所經營的餐館的規模及運作模式並不相同。  (b) 由於業界所使用的水有部分用來煮食和飲用，只有約60%至70%的水是排放出來的污水，餐館業的排污比率應該調低。	
002720 - 003120	主席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陳述以下意見：如政府同意向申請重估得直的人士發還重估費用，很多因費用問題而不願尋求重估的餐館業經營者，會尋求進行重估	
003121 - 004108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作出簡介</u> (立法會CB(1)1707/07-08(03)號文件)  (a) 政府當局現正與餐館業進行討論，看看可如何進一步簡化重估程序，而又不影響重估機制的可靠性。  (b) 為重估過半數化學需氧量而進行樣本測試的化驗所表示，重估費用為每個抽取樣本日3,000至3,500元。餐館業所反映的每3個抽取樣本日15,000元的重估費用，不但可能包括委聘化驗所進行抽取樣本及測試工作的費用，亦可能包括委聘顧問或清潔公司改善餐館的污水水質的費用。  (c) 由於就化學需氧量排放量低的經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者抽取樣本的日數已由3天減至兩天，加上重估後的化學需氧量數值的有效期已由一年延長至兩年，排放量低的經營者所需繳付的重估費用已減少三分之二。自有關措施生效以來，在餐館業提出的重估個案當中，約有30%只須用兩天抽取樣本，顯示有關措施已為小型餐館經營者尋求重估提供誘因。</p>	
004109 – 005939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p> <p>——</p> <p>(a) 在14 000間餐館抽取384個樣本，對餐館業來說不夠代表性，而大部分經營者亦被多收費用。263個樣本的化學需氧量數值及過去5年得直的重估個案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約為每立方米850克)，均低於每立方米1 630克這個擬議基本平均值，足以證明這點。該基本平均值是在扣除10個數值異常高及異常低的樣本後得出的。</p> <p>(b) 由於重估工作通常需要用3天抽取樣本，費用約為15,000元，因此大概有77%須繳付少於15,000元附加費的餐館業經營者不願尋求重估。這是重估個案數目不多的原因。</p> <p>(c) 政府當局應採用化學需氧量數值中位數計算附加費收費率，令至少半數餐館業經營者無須尋求重估。政府當局亦應向申請重估得直的人士發還重估費用。</p> <p>(d) 應向化學需氧量特別高(例如每立方米77 500克)的餐館的經營者提出檢控。</p> <p>主席關注到，在該374個樣本當中，有263個樣本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低於擬議基本平均值，反映出很可能有三分之二的餐館業經營者被多收費用。此外，由於約77%的餐館業經營者所須繳付的基本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估費用(亦即15,000元),高於他們須繳付的附加費,他們可能會因為費用問題而不願改善污水水質。</p> <p>政府當局表示,若小型餐館申請進行重估,當中有過半數餐館只須用兩天抽取樣本。概括而言,該等餐館在扣除重估費用後,可因附加費收費率調低而受惠,因為在把抽取樣本的日數由3天縮短至兩天,以及把重估後的化學需氧量數值的有效期延長至兩年後,現時的重估費用只是原先的三分之一。所有較大型的餐館亦可因有效期如此延長而受惠。</p>	
005940 - 01091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p>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根據現行機制,化學需氧量排放量低的餐館的經營者事實上正在補貼污染量高的經營者,這與污染者自付原則背道而馳。因此,採用過去5年得直的重估個案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亦即每立方米約850克),作為該行業的基本平均值較為公平。</p>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2(b)段中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010912 - 011945	主席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該10個數值異常的樣本的化學需氧量數值為何。</p> <p>蔡素玉議員詢問,若就餐館業採用化學需氧量數值中位數,相應的附加費收費率為何。她並再三要求政府當局向申請重估得直的人士發還重估費用,一如法庭會將上訴費用判給得直的上訴人的情況。</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澄清及回應 ——</p> <p>(a) 為免檢測結果被扭曲,化學需氧量數值最高的10個樣本已被刪去,結果得出的化學需氧量數值介乎每立方米32克至每立方米14 900克。</p> <p>(b) 使用任何其他統計數字(例如中位數)必須對整個制度作出重整,以便就所有附加費行業採取同樣的措施。政府當局亦必須在污染者自付原則的前提下,並以收回全部相關成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作為目標，重新計算所有適用於附加費行業的附加費收費率。</p> <p>(c) 政府當局並不知悉有任何法律條文的例子是要求政府向申請重估得直的人士，發還他因重估某項費用及收費而須付出的費用。</p>	
011946 - 013219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p>	<p>劉慧卿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已同意跟進餐館業就附加費重估機制提出的關注事項</p> <p>(b) 鑒於過去3年，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餐館業被定罪的數字逐年遞減，分別為14宗、9宗及7宗，反映出業界已大大改善污水水質，故附加費收費率應進一步調低。</p> <p>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認為——</p> <p>(a) 餐館業的附加費收費率應下調50%至60%。</p> <p>(b) 餐館業被多收費用超過10年。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的評估機制，並考慮以化學需氧量數值中位數計算附加費收費率。</p> <p>香港餐務管理協會認為，當局可考慮使用過去5年業界提出的得直的重估個案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作為業界的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餐館業被定罪的數字有所減少，反映出業界致力控制水污染的情況。</p> <p>(b) 從科學角度而言，檢測方法既穩妥又可靠，而以每立方米1 630克這個擬議數值作為業界的基本數值亦屬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當。</p> <p>(c) 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餐館業進行討論，以簡化重估程序。</p>	
013200 – 013527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梁淑怡議員關注下列事項 ——</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餐館業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p> <p>(b) 重估機制對業界並不公平，政府當局應就只把附加費收費率調低19%的建議，提供充分理由。</p> <p>(c) 政府當局應向申請重估得直的人士發還重估費用。</p>	
013528 – 013759	主席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p>蔡素玉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向申請重估得直的人士發還重估費用，以及把重估後的化學需氧量數值的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3年。雖然政府當局可鼓勵業界改善污水水質，但不應尋求向業界收回處理污水的全部成本。</p>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2(d)段中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013800 – 01430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重申他要求政府當局應以化學需氧量數值中位數計算附加費，或使用過去5年餐館業提出的得直的重估個案的化學需氧量平均值，作為基本平均值。</p> <p>政府當局重申，若就餐館業採用化學需氧量數值中位數，必須對整個制度作出重整，以便就所有附加費行業採取同樣的措施。</p>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2(a)段中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014304 – 0146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p>關於規定政府當局須向申請重估得直的人士發還重估費用的修訂建議，助理法律顧問解釋，該項修訂建議可能會"對公帑造成負擔"，因為現行法例訂明申請人須自費進行重估。立法會主席會考慮政府當局就有關修訂可能對政府收入造成的影響提出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611 - 01481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小組委員會或議員就刪除《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4(1)條中"自費"一語、就提出修訂以訂明申請人申請更改附加費收費率所需的費用，或就修改擬議化學需氧量平均值而動議的修正案，對公帑會否造成任何負擔。</p> <p>鑒於餐館業及委員提出強烈要求，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動議有關的擬議修正案。</p>	政府當局須按在會議紀要第2(c)段中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4日